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1〕37号

关于召开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 十一届十六次常委会议的通知

民革省委常委、民革各设区市委、民革省委机关各处室：

民革省委定于8月27日（周五）下午召开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十一届十六次常委会议。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8月27日下午2:00—3:30 主委会议

3:40—4:40 常委会议

二、会议地点

民革省委机关会议室、民革各市委机关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一）主委会议出、列席人员：民革省委主委、副主委、民革省委机关处室负责人

（二）常委会议出、列席人员：民革省委常委、民革各设

区市委专职副主委、民革省委机关处室负责人

四、参会要求

(一) 在宁主委会议参会人员下午 1:50 前到民革省委机关会议室报到；宁外主委会议参会人员到所在市民革市委机关，下午 1:50 前进入腾讯会议视频会议室；

(二) 在宁常委会议参会人员下午 3:20 前到民革省委机关省直“中山博爱之家”报到；宁外常委会议参会人员到所在市民革市委机关，下午 3:20 前进入腾讯会议视频会议室。

五、主委会议主要议程

(一) 通过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六次常委会议议程(草案)；

(二) 研究民革组织换届相关文件(草案)；

(三) 研究通过《民革江苏省委关于做好省直基层组织换届工作的意见》(讨论稿)；

(四) 研究《民革江苏省委对口帮扶纳雍县猪场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2021—2025年)》(讨论稿)；

(五) 研究通过《民革江苏省各项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试行)》(修订稿)；

(六) 研究通过《民革江苏省委省直基层组织先进评选办法》(讨论稿)；

(七) 研究通过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院务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名单(建议)；

(八) 省直新党员审批、各设区市新党员报备；

(九) 其他。

六、常委会议主要议程

(一)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 传达学习民革十三届十五次中常会精神；

(三) 研究通过民革组织换届相关文件(草案)；

(四) 研究通过《民革江苏省委对口帮扶纳雍县猪场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2021—2025年)》(讨论稿)；

(五) 民革省委上半年工作小结(书面)；

(六) 民革省委上半年中共党史教育工作小结(书面)；

(七) 其他。

七、其他事项

请民革各设区市委协助通知相关人员安排好工作，准时参会，并从工作群下载打印会议文件，提供给参会人员。视频会议号将通过办公室工作群通知。

联系人：尹琦 025-83167311 18168115865

张聿华 025-83167332 18951075566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